

食署研修例管骨灰場

【明報專訊】大埔馬屎洲農地業主懷疑興建私營骨灰場，令法律界質疑監管骨灰場或骨灰龕法例有監管漏洞。食環署長卓永興昨日承認，現時法例（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）並無規管骨灰存放，當局會研究是否需要修例。

針對骨灰龕供不應求問題，食物及衛生局昨回應表示，會繼續積極尋找適合的地方興建靈灰安置所，並繼續推廣把先人骨灰撒於指定海域和紀念花園等；當局亦會多建紀念花園和簡化申請程序，鼓勵市民使用。

地署馬屎洲「遠福園」度地界地政總署昨日派出多人到馬屎洲懷疑骨灰場「遠福園」測量及跟進事件，包括量度地界等。

地政總署前日回應時曾透

露，上址一些未經政府批准興建的「構築物」（如石柱、石塔、混凝土平台）等涉違反地契條款，署方已限令業主在本月 28 日前移除。

按資料，地政總署其實早於今年 3 月已曾以違反地契為由要求業主清拆構築物，但令人疑問的是，為何要延至 8 月、即整個骨灰場接近建成後地政總署才發首封警告書？在這 5 個月內，署方有否作足夠監察？對此地政總署消息人士強調，過去數月一直密切監察事件，但其間業主卻以不同理由解釋其涉嫌違規的建築物，署方遂需把有關理由逐一諮詢法律意見及檢查過往紀錄，才能行動。

食環署長卓永興昨則表示，已派人巡視馬屎洲的懷疑骨灰場，他指現時在私人地方單純存放骨灰並不違法，因法例並無管制。對於監管骨灰場的法例是否太鬆？卓永興回應當局會研究是否有需要修例。

香港地貌岩石保育協會昨則表示，反對任何不合法的建築物或架構，包括未經有關政府部門批准的骨灰場。